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1)更換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及
(2)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本公告乃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正全先生(「李先生」)因個人業務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向李先生致以謝意，感謝彼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志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志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管理(「研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開始參與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後，劉先生於遊戲研發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大型知名遊戲公司擔任遊戲製作人及研發領導者，曾領導推進多種類型遊戲項目的研發及團隊管理工作並取得優異表現成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劉先生為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遊戲項目策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劉先生為北京國技傳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遊戲項目主策劃及助理製作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為北京五洲縱橫體育事業發展有限公司遊戲事業部的製作人，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遊戲製作人，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2558)。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的外聘講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中國清華大學藝術與科技創新基地的導師專家。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不時由本公司指派的有關其他職位的薪酬。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過往表現、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楊成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楊先生將與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楊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成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0))的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上市公司整體財務事宜長達10年以上。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該大學的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不時由本公司指派的有關其他職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楊先生有權就其職位收取固定薪酬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現提升至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過往表現、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啟昌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之前，彼曾於若干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在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楊先生現時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持續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相關專業資格的張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為楊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提供協助及指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90%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85%的綜合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其餘15%的綜合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因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開發網絡遊戲和手機遊戲，並在全球市場進行分銷。因此，本公司有需要委任一名駐守中國的公司秘書，以協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彼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並因長期服務於本集團而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董事會的運作。因此，儘管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合適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楊先生除外)認為楊先生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在本公司企業管治中之重要性，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

- (1) 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將協助楊先生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張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楊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2) 楊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由張先生協助，由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須知識及經驗。
- (3) 本公司將確保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而楊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4) 張先生將定期與楊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之事宜進行溝通。張先生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楊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先生及張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楊先生及張先生均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取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期限由楊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楊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必須由張先生協助；
- (2) 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楊先生於豁免期間內獲張先生協助後，已累積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延長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